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44143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qq0m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WYLG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裴明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裴明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裴明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03520250613000000110	BH026024	王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 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6024	王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 名: 王飞  
证件号码: 1306251995112908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1月

批 准 日期: 199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033520250000000001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王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110，信用编号BH026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飞（信用编号BH0260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王飞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519951129083X)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飞

2025年12月12日

## 承 诺 书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  
受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 负责定州仁泽精神病  
医院有限公司《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编制, 我单位承诺: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 坚持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 认真核实了企业相关资料, 对报告文本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992025121201431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666496987  
单位社保编号：13060102998      经办机构名称：保定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06年12月2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飞	██████████	2019-10-14	缴费	██████████	201910至2025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524938542202881

##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682-89-01-9688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裴明辉	联系方式	15720043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54 分 28.275 秒， 38 度 33 分 4.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 [2025]1057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与原规划范围基本一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制造组团内，租用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行业类别为医院，不属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限制类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p> <p>（3）用地布局</p> <p>项目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医疗卫生用地。2025年11月26日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p>
------------------	---

	<p>2、园区基础设施衔接</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2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math>m^3/d</math>，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万<math>m^3/d</math>，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ath>m^3/d</math>。</p> <p>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p> <p>（2）排水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设计处理规模4万<math>t/d</math>，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math>t</math>，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园区规划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ath>m^3/d</math>，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新建污水厂1座，规模为7万<math>m^3/d</math>，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24.184<math>m^3/d</math>，排放量较小。</p> <p>（3）燃气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p>
--	--

	<p>规划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p> <p>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会对园区燃气规划造成影响。</p> <p><b>(4) 供热工程规划</b></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p> <p>项目冬季供暖用空调。</p> <p><b>(5) 供电工程规划</b></p> <p>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主变容量 <math>2 \times 180\text{MVA}</math>。规划对现状 220kV 开元站增容扩建，主变容量达到 <math>3 \times 180\text{MVA}</math>；在开发区西南侧新建 220kV 杨庄屯站，主变容量规划为 <math>3 \times 180\text{MVA}</math>；对现状 110kV 变电站增容扩建，新建 6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大屯站、郝白土站、奇连屯站、韩家庄站、塔宣站和新合庄站。</p> <p>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p>
--	---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不涉及	—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为医院类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大组团,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定州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件);报告按要求对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等内容进行了分析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年用水量 11033.95m <sup>3</sup> ,相对较少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不涉及	—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2、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约束布局 总体要求	<b>禁止类项目：</b>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1、本项目为医院类扩建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续表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总体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b>限制发展类项目：</b>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本项目无清洁水平标准;</p> <p>8、本项目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相关要求。</p>
	<p><b>1、综合制造组团：</b>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b>2、新能源组团：</b>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不属于</p> <p>不属于</p>

续表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具体要求	3、 <b>体育用品组团</b> :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属于
	4、 <b>鞋服组团</b> :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不属于
	5、 <b>汽车制造组团</b> :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本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为医院类扩建项目,不属于电镀类企业,不涉及电镀产能增加
	6、 <b>中医药组团</b> :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物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 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 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经预测核算,外排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续表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1、本项目为医院类扩建项目，无产品生产；</p> <p>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符合要求；</p> <p>4、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 3、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评提出自身的重点空间管控内容，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重点空间管控内容符合性分析						
类别	名称	管控空间	面积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南水北调干渠	两侧 50m	8. 09km <sup>2</sup>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 不在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 详见附图 6	符合
	天然气长输管线	两侧 30m				
	500kV 高压线	两侧 35m				
	文物保护单位	占地及管控范围				
	公园绿地	占地范围				
	军事用地	占地范围	0. 49km <sup>2</sup>	禁止进行军事用途外的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建设区	庄头村	占地范围	0. 26km <sup>2</sup>	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 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搬迁工作完成后, 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 在规划的限制建设区内, 项目为医院扩建, 不属于工业开发建设, 详见附图 6	符合
	大奇连村		0. 36km <sup>2</sup>			
	辛庄子村		0. 15km <sup>2</sup>			
	郝白土		0. 21km <sup>2</sup>			
	支白土		0. 19km <sup>2</sup>			
	小屯		0. 17km <sup>2</sup>			
	大屯		0. 15km <sup>2</sup>			
	西甘德(部分)		0. 08km <sup>2</sup>			
	新民庄		0. 09km <sup>2</sup>			
	堡自瞳		0. 28km <sup>2</sup>			
	北宫村(部分)		0. 10km <sup>2</sup>			
	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占地范围与园区重叠区域	0. 37km <sup>2</sup>	按照《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报告》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用地	占地范围	8. 95km <sup>2</sup>	禁止在规划居住、行政办公、医疗体育、教育科研等用地地上进行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 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医院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1057号。</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66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原为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仁泽医院与赵村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医疗卫生用地。2025年11月26日定州市长安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件）。</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河北省“三线一单”</b></p> <p>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b>表 1-4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3 1275 573 1327">内容</th><th data-bbox="573 1275 890 1327">清单内容</th><th data-bbox="890 1275 1287 1327">本项目</th><th data-bbox="1287 1275 1373 1327">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3 1327 573 1455">生态 保护 红线</td><td data-bbox="573 1327 890 1455">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 data-bbox="890 1327 1287 1455">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场界北侧距唐河3860m。</td><td data-bbox="1287 1327 1373 1455">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93 1455 573 1747">资源 利用 上线</td><td data-bbox="573 1455 890 1747">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td><td data-bbox="890 1455 1287 1747">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td><td data-bbox="1287 1455 1373 1747">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93 1747 573 1956">资源 利用 上线</td><td data-bbox="573 1747 890 1956">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td><td data-bbox="890 1747 1287 1956">营运过程中有少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d data-bbox="1287 1747 1373 1956">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场界北侧距唐河3860m。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营运过程中有少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场界北侧距唐河3860m。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营运过程中有少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续表 1-4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li> <li>2.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大组团要求；</li> <li>3. 项目废水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li> <li>4.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li> <li>5.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li> </ol>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p> <p>（2）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至表 1-11。</p>		

表 1-5 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擅自调整生态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北距唐河3860m，南距孟良河4800m，西距南水北调8800m，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以上内容。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能源资源勘探、公益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科研、地质科学考察、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通航、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表 1-6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治控制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限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目标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符合

续表 1-6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不涉及	—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不涉及	—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不涉及	—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不涉及	—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

续表 1-6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开发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033.95m <sup>3</sup>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表 1-7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经分析,废气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	符合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1、强化无组织排放抑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
	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

续表 1-7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媒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不涉及	—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
	7、加快体育用品、钢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炸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
资源利用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表 1-8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不涉及	—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

续表 1-8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不涉及	—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不涉及	—
	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16t，按要求无需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续表 1-8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 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 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表 1-9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 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 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水用量 11033.95 <sup>3</sup> /a, 用水量较小	符合
		1、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 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 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 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限制取水总量, 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 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		
	水资源管控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 增强水源调蓄能力, 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 推进农业水源置换, 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掘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 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不涉及	—	
		不涉及	—	

续表 1-9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管控要求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 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
		5、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
			不涉及	—

表 1-10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不涉及	—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不涉及	—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扩建项目东侧为定州恒盛4S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闲置厂房,北侧隔墙为汽车服务门店,周边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行业企业	—
项目入园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

续表 1-11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不涉及	—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泥	1、环保绩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
炼焦	严格执行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步伐 不涉及，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煤—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促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执行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域、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执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

续表 1-11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要求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可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不涉及	—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不涉及	—
表 1-12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p> <p>4、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厂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p> <p>5、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不涉及	—

续表 1-12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p>2、加快推進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消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進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	/	—

由表 1-5 至表 1-12 可知,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7。

####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 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 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主要排放氨、硫化氢、甲烷, 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量较小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不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 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 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管理系统, 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绿岛”项目, 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 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项目为医院类建设, 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续表 1-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 生态环 境保护 “十四 五”规 划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项目医院类建设 项目,施工过程中 通过土方运输苫 盖等措施减少施 工扬尘	符合
定州市 生态环 境保护 “十四 五”规 划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深入落实二次 $PM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_{10}$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为医院类建 设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低 水平项目,不属于 焦化项目以及梁 高项目	符合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本项目占地为 医疗卫生用地,不 涉及污染地块; 2、项目为医院, 不涉及有毒有害 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重 金属污染物	符合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不在河流湖库管理区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黄榆线南侧，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在场区内进行土方施工，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5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托租赁赵村医院的现有医废间储存医疗废物并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托租赁赵村医院的现有医废间储存医疗废物，医废间占地面积 68.2m <sup>2</sup> ，贮存能力为 5t，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内医废间内临时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医废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底，地面和四周墙面贴瓷砖进行防腐防渗，并且设有排水口，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仅门口开小窗，其余四面无窗，可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符合

8、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本项目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占地为医疗卫生用地；
- ②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布局产业，且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

件)；

③项目符合河北省及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④项目对门诊综合楼外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⑤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均能达标排放；

⑥目前，项目东侧为定州汇盛4S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闲置厂房，北侧隔黄瑜线为汽车服务门店，企业已充分了解项目区环境、周边企业分布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承诺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本项目的影响，并采取主动减缓措施，确保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⑦本院承诺无条件支持医院四周企业及空地的建设和发展，不妨碍周边企业的发展和空地的建设。

综上，医院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此院以下简称“仁泽医院南院” ), 占地面积 <math>1796.3\text{m}^2</math>, 总建筑面积 <math>6284.39\text{m}^2</math>, 设有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 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医院共有床位 299 张, 医护人员 45 人, 行政后勤人员 15 人, 门诊接待能力 170 人/月。</p> <p>随着社会快速发展, 越来越多的人出现心理健康疾病,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投资 4500 万元, 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并对综合楼进行改造, 建设“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设置内科、精神科等科室 (此院简称“仁泽医院北院” ), 仁泽医院北院距离南院 520m, 仁泽医院北院共设床位 150 张, 医护人员 62 人, 行政后勤人员 20 人, 门诊接待能力 150 人/月。仁泽医院北院建设项目与现有仁泽医院南院无设备及医疗消耗品等关联项目。仁泽医院北院建设完成后南院床位数、医护人员、后勤行政人员、门诊接待能力、设备及医疗消耗品用量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不发生变化。</p> <p>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影响内容, 如有需要医院另行办理手续。</p> <p>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黄瑜线南侧, 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math>38^{\circ} 33' 4.642''</math> 、东经 <math>114^{\circ} 54' 28.275''</math> 。项目东侧为定州汇盛 4S 店、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闲置厂房, 北侧隔黄瑜线为汽车服务门店。</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租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math>6000\text{m}^2</math>, 包括门诊医技病房、员工宿舍、餐厅、医废间、储物间和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设床位 150 张, 医护人员 62 人, 行政后勤人员 20 人, 门诊接待能力 150 人/月。项目规模见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	---

建设 内容	表 2-1 项目规模一览表								
	类别	床位 (个)	医护人员 (人)	行政后勤人 员 (人)	门诊接待能力 (人/d)				
	现有工程	299	45	15	170				
	扩建工程	150	62	20	150				
	扩建后全院	449	107	35	320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1 栋, 共 3F, 建筑面积 4920.8m <sup>2</sup> , 一楼主要为各科室门诊、药房、办公室, 二楼和三楼主要为病房、值班室、治疗室和医护办公室		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				
	辅助工程	餐厅	1 间,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 用于医务人员和病人就餐		租赁赵村医院现有建筑				
		厨房	1 间,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用于医务人员和病人就餐						
		洗衣房	1 间, 建筑面积 54m <sup>2</sup> , 用于病人衣物床品洗涤						
		员工宿舍	1 间, 建筑面积 204m <sup>2</sup> , 用于员工休息		新建				
		工娱乐室	1 间, 建筑面积 310m <sup>2</sup> , 用于病人治疗						
		泵房	1 间,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用于安装水泵						
	储运工程	储物间	1 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医疗物资及档案		租赁赵村医院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赵村医院现有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暖及制冷	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用空调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运行管理	依托赵村医院现有				
		废水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噪声	污水处理站	1座,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位于院区东北部, 处理规模30m <sup>3</sup>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	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医废间	1座, 位于院区东北部, 占地面积68.2m <sup>2</sup>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科室设置									
项目科室设置情况见表 2-3。									

建设 内容	表 2-3 项目科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功能	位置	科室	备注
门诊综合楼	1	1 层	门诊综合楼	内科	依托赵村医院综合楼改造
	2			急诊室	
	3			接待室	
	4			医护办公室	
	5			精神科	
	6			心理咨询室	
	7			会客室	
	6			脑反射治疗室	
	7			经颅磁治疗室	
	8			生物反馈治疗室	
	9			精神康复治疗室	
	10			心理治疗室	
	11	2 层	门诊综合楼	药房	
	12			办公室	
	13			值班室	
	14			治疗室	
	15	3 层	门诊综合楼	病房	
	16			医护办班室	
	17			值班室	
	18			治疗室	
	19			病房	
	20			医护办班室	

#### 4、主要设备

仁泽医院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科室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Staray 5000Super_EC 型	0 台	/
2	多参数监护仪	SPR9000(A)	1 台	急诊室
3	电解质分析仪	DJ18D22120004	0 台	/

建设 内容	4	尿液分析仪	U120 Smart	0 台	/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R-S80	0 台	/
	6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DF50CRP	0 台	/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HTSH-3000	0 台	/
	8	医用离心机	TL80-1	0 台	/
	9	电子生物反馈	--	1 台	生物反馈治疗室
	10	脑反射电疗仪	NK-IC	3 台	脑反射治疗室
	11	数字脑电地形图	EEG-A	0 台	急诊室
	12	便携式吸痰器	H003-B	0 台	/
	13	数字式心电图	HB1012	1 台	/
	14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7000	0 台	/
	15	生物显微镜	XSB-102B	0 台	/
	16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	5 台	经颅磁治疗室
	总计			11 台	/

5、医疗用品消耗

仁泽医院主要医疗用品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医疗用品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院	变化情况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具	800 具	800 具	+800 具	一次性医疗用品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储存室要求清洁干燥、通风良好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具	400 具	900 具	+400 具	
	一次性使用胃管	20 个	16 个	36 个	+16 个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20 个	16 个	36 个	+16 个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30 个	24 个	54 个	+24 个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0 个	8 个	18 个	+8 个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10 个	8 个	18 个	+8 个	
	一次性尿杯	1000 个	800 个	1800 个	+800 个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30 个	24 个	54 个	+24 个	
	医用无菌敷贴	30 个	24 个	54 个	+24 个	
	外科纱布敷料	50 包	40 包	90 包	+40 包	

建设 内容	乳胶手套 口罩 锐器盒 一次性使用 人体静脉血 样采集器	1000 只	800 只	1800 只	+800 只	
		30000 个	24000 个	54000 个	+24000 个	
		100 个	80 个	180 个	+80 个	
		1000 套	800 套	1800 套	+800 套	
	药品 针剂药品 口服药品	600 支	480 支	1080 支	+480 支	药品按温、湿 度要求分别储 存
		600 盒	480 盒	1080 盒	+480 盒	
	消毒 剂 碘伏 医用酒精 免洗手消毒液 84 消毒剂	100 瓶	80 瓶	180 瓶	+80 瓶	100ml/瓶，避 光存储
		100 瓶	80 瓶	180 瓶	+80 瓶	100ml/瓶，避 光存储
		200 瓶	160 瓶	360 瓶	+160 瓶	500ml/瓶
		1500 瓶	1200 瓶	2700 瓶	+1200 瓶	500ml/瓶
	污水 处理 站 二氧化氯泡 腾片 消毒粉 石灰 除臭剂	0.3t/a	0	0.3t/a	/	袋装
		0	0.3t/a	0.3t/a	+0.3t/a	袋装
		500t/a	350t/a	850t/a	+350t/a	袋装
		0.01t/a	0.01t/a	0.02t/a	+0.01t/a	箱装
<p>备注：（1）碘伏：是碘与聚醇醚复合而成的广谱消毒剂，能杀死病毒、细菌、芽孢、真菌、原虫，用于皮肤消毒、粘膜冲洗也可以用于皮肤、粘膜感染以及器械、环境消毒，医用碘伏常见的浓度为 1%，用于皮肤的消毒治疗可直接擦拭，毒性低、对粘膜无刺激。</p> <p>（2）医用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可深入细菌体内，在一定浓度下使蛋白质凝固变性而杀灭细菌，最适宜的杀菌浓度为 75%。70%-75%的酒精用于消毒，40%-45%的酒精可预防褥疮，25%-50%的酒精可用于物理退热。</p> <p>（3）除臭剂：天然植物除臭剂是提取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p> <p>（4）消毒粉：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柠檬酸、氯化钠等为主要原料的消毒粉，以活性氧为主要杀菌有效成分，活性含量为 12%±1.2%。适用于医院污水消毒。</p>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30.23\text{m}^3/\text{d}$ （合  $11033.95\text{m}^3/\text{a}$ ），均为新鲜水。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门诊用水和病房用水（含洗涤用水），本次评价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及项目特点，对各部分用水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 <sup>3</sup> /d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 <sup>3</sup> /d)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病房用水	150L/床·d	150床	22.5	8212.5	一年按365天计算
办公生活用水	40L/人·d	82人	3.28	1197.2	
食堂用水	20L/人·d	222人	4.44	1620.6	
门诊用水	2L/人·次	150人/月	0.01	3.65	
合计	--	--	30.23	11033.95	--

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49.26m<sup>3</sup>/d (合 17979.9m<sup>3</sup>/a)，均为新鲜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门诊用水和病房用水（含洗涤用水）。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新鲜水用量为 79.49m<sup>3</sup>/d (合 29013.85m<sup>3</sup>/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院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2-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院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 <sup>3</sup> /d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总用水量	变化情况
病房用水	44.85	22.5	67.35	+22.5
办公生活用水	2.4	3.28	5.68	+3.28
食堂用水	2.0	4.44	6.44	+4.44
门诊用水	0.01	0.01	0.02	+0.01
合计	49.26	30.23	79.49	+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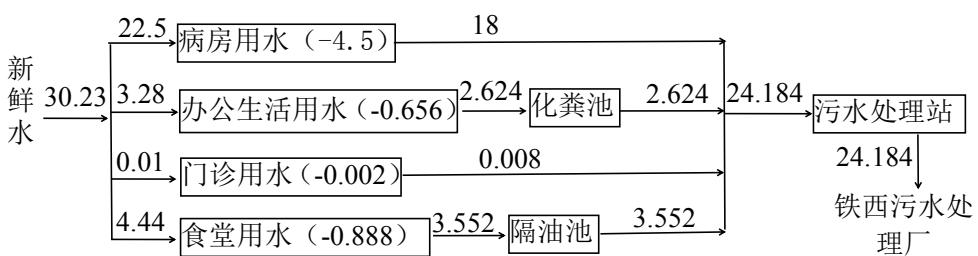
②排水

扩建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共 24.184m<sup>3</sup>/d (合 8827.16m<sup>3</sup>/a)，包括病房排水、办公生活排水、门诊排水、食堂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工程排水量为 39.408m<sup>3</sup>/d (合 14383.92m<sup>3</sup>/a)，包括病房排水、办公生活排水、门诊排水、食堂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南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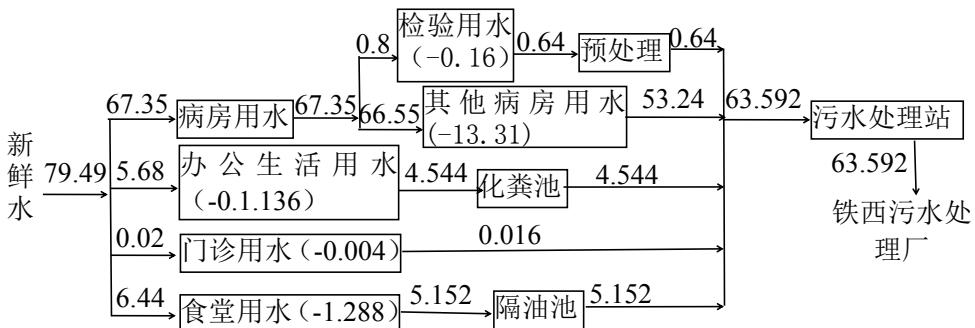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排水量为 63.592m<sup>3</sup>/d (合 23211.08m<sup>3</sup>/a)。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项目建成后后全院水平衡图见图 2-2。



注：“-”表示损耗量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注：“-”表示损耗量

图 2-2 扩建项目检建成后的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扩建项目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处理规模为  $30m^3/d$ ，处理后的废水排污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供热、制冷

项目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用空调。

###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供应，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22 万  $KWh/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用电量为 40 万  $KWh/a$ 。

## 7、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扩建项目医护人员 62 人，行政后勤人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h。现有工程医护人员 45 人，行政后勤人员 15 人，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医护人员 107 人，行政后勤人员 35 人，。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赵村医院 1 座 3 层综合楼及场地，入口位于综合楼北侧。

门诊综合楼位于院区南侧，院区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餐厅、厨房、洗衣房、泵房、工娱乐室，院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医废间、储物间、员工宿舍；门诊综合楼一层由一条东西方向的通道分为南北两部分，通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卫生间、盥洗间、医疗办公室、接待室、急诊室、内科、收费室、院办室、办公室；通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心理治疗室、精神康复治疗室、生物反馈治疗室、经颅磁治疗室、脑反射治疗室、会客室、心理咨询室、药房、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院长办公室；

门诊综合楼二层和三层均为病房、值班室、治疗室、医护办公室、浴室、水房、杂物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患者被送入医院后，经医生对其进行检查并对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重症患者安排住院治疗（心理治疗、药物治疗和康复治疗），治疗期过后再对其进行检查，痊愈后为其办理出院；轻症患者经过检查后只对其进行心理治疗并辅以药物治疗，不再安排进行住院。</p> <p>项目主要接受有精神性疾病的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不提供其他方面的疾病治疗服务，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间若有其他疾病需要治疗，将由家属或工作人员负责送其他医院治疗。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p> <p>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门诊用水（W1）和病房用水（W2）以及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检查治疗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医疗废物（S1）（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b>图例</b>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div>	

图 2-2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甲烷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废水	W1	门诊用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病房用水		
	--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b>噪声</b>	N1	污水处理站水泵		Leq	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N2	污水处理站污泥泵																									
	<b>固废</b>	<b>S1</b>	未被污染的 废输液瓶及 玻璃液瓶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暂存于医废间, 定期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经石灰消毒后, 定期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定期外售																						
			药物性废物																									
	--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 站		污泥、栅渣 (HW0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废油																						
	--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南院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796.3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284.39m<sup>2</sup>, 设有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 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项目共有床位 299 张, 医护人员 45 人, 行政后勤人员 15 人, 门诊接待能力 170 人/月。</p> <p>1、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项目 名称</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文件</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文件</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 许可</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 告 类 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 单 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 文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 时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单 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内 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文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州 仁泽 精神 病医 院建 设项 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 告 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州 市行 政审 批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环表 [2024]1 1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3 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州仁 泽精神 病医院 有限公 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验 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主验 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5.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3月25 日取得排污许 可证, 证书编 号: 2091130682M ACWYLG75 001U</td> </tr> </tbody> </table> <p>2、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p> <p>根据《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月度、季度监测》(YHJC 自行监测[2025]08024 号) 以及《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月 度监测》(YHJC 自行监测[2025]10024 号), 现有工程(仁泽医院南院) 污</p>	项目 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排污 许可	报 告 类 别	审批 单 位	审批 文 号	审批 时 间	验 收 单 位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文 号	验 收 时 间	定州 仁泽 精神 病医 院建 设项 目	报 告 表	定州 市行 政审 批局	定环表 [2024]1 1号	2024.1.3 0	定州仁 泽精神 病医院 有限公 司	全厂验 收	自主验 收	2024.5.24	2024年3月25 日取得排污许 可证, 证书编 号: 2091130682M ACWYLG75 001U
项目 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排污 许可																	
	报 告 类 别	审批 单 位	审批 文 号	审批 时 间	验 收 单 位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文 号	验 收 时 间																				
定州 仁泽 精神 病医 院建 设项 目	报 告 表	定州 市行 政审 批局	定环表 [2024]1 1号	2024.1.3 0	定州仁 泽精神 病医院 有限公 司	全厂验 收	自主验 收	2024.5.24	2024年3月25 日取得排污许 可证, 证书编 号: 2091130682M ACWYLG75 001U																			

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无组织	氨	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间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运行管理	0.101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3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达标
		氯气		0.07		0.1	达标
		甲烷		2.25×10 <sup>-4</sup>		1%	达标

(2) 废水

现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监测,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分别为: pH7.1~7.2、SS53.71mg/L、COD41.25mg/L、BOD<sub>5</sub>44.6mg/L、氨氮23.9mg/L、总磷4.25mg/L、总氮31.2mg/L、总余氯2.26mg/L、粪大肠菌群20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97mg/L、石油类0.13mg/L、动植物油0.22mg/L (其中pH、SS、COD为仁泽医院自行监测),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 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等, 经监测, 医院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9.1~61.7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7.4~51.4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检查治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HW01	0.1t/a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保定市恒康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HW01 841-001-01)			0.1t/a	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保定市恒康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装 (900-099-S59)		SW59	0.05t/a	收集后外售			
	检查治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 (900-099-S59)			0.2t/a				
	油烟净化器	废油 (900-099-S64)		SW64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900-002-S61)		SW61	1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SW64	1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总余氯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际排放量	0.595	0.344	0.449	0.061	0.766	0.033	0.003	0.663	2.88×10 <sup>9</sup> MPN/a	0.057
环评预测量	3.603	0.432	0.576	0.072	0.865	0.072	0.144	1.441	7.2×10 <sup>10</sup> MPN/a	0.144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仁泽医院北院为扩建项目, 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 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依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 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0</td><td>70</td><td>114.3</td><td>不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7</td><td>35</td><td>134.3</td><td>不达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40</td><td>8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100</td><td>4000</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td><td>170</td><td>160</td><td>106.3</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门诊综合楼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门诊综合楼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声功能区标准。</p> <p>2025 年 11 月 26 日河北众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门诊综合楼 1 楼和 3 楼外 1m 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众尚环检字 2025-Z0598 号，见附件)。</p>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对门诊综合楼 1 楼和 3 楼外 1m 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2。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监测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进行 1 次。

④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

⑤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 1 楼外 1m	46	41
门诊综合楼 3 楼外 1m	52	42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噪声实测值与标准值直接对比的方法。

④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置	最大监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 1 楼	46	41	55	45	达标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门诊综合楼 3 楼	52	42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门诊综合楼 1 楼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6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dB (A), 门诊综合楼 3 楼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dB (A) 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北距唐河 3780 米。唐河为季节性河流, 根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各构筑物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规定, 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选取项目院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院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作为声保护目标，院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院界距离/m</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本医院</td> <td>38° 33' 4. 642"</td> <td>114° 54' 28. 275"</td> <td>医院</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td> <td>--</td> </tr> <tr> <td>西南佐村</td> <td>38° 33' 16. 69"</td> <td>114° 54' 23. 57"</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NW</td> <td>300</td> </tr> <tr> <td>赵村</td> <td>38° 33' 16. 92"</td> <td>114° 54' 35. 14"</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N</td> <td>33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本医院</td> <td>38° 33' 4. 642"</td> <td>114° 54' 28. 275"</td> <td>医院</td> <td>人群</td> <td>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本医院	38° 33' 4. 642"	114° 54' 28. 275"	医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	--	西南佐村	38° 33' 16. 69"	114° 54' 23. 57"	居住区	居民	NW	300	赵村	38° 33' 16. 92"	114° 54' 35. 14"	居住区	居民	N	330	声环境	本医院	38° 33' 4. 642"	114° 54' 28. 275"	医院	人群	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	--	--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本医院	38° 33' 4. 642"	114° 54' 28. 275"	医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	--																																											
	西南佐村	38° 33' 16. 69"	114° 54' 23. 57"	居住区	居民		NW	300																																											
	赵村	38° 33' 16. 92"	114° 54' 35. 14"	居住区	居民		N	330																																											
声环境	本医院	38° 33' 4. 642"	114° 54' 28. 275"	医院	人群	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施工期</p> <p>(1)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p> <p>(2)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营运期</p> <p>(1) 废气：场界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表 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2)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要求。</p> <p>(3) 噪声：运营期项目东、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标准。</p> <p>(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以及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同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5、3-6和表3-7。</p>			
	<b>表3-5 营运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sub>3</sub>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3mg/m <sup>3</sup>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食堂油烟	1.5mg/m <sup>3</sup>	
	废水	pH	6~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1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OD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BOD <sub>5</sub>	≤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SS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leq 400\text{mg/L}$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pH	6~9	本项目执行
		COD	$\leq 250\text{mg/L}$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SS	$\leq 6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噪声	Leq	昼间 $\leq 65\text{dB (A)}$	东、南、西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leq 55\text{dB (A)}$	北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 (A)}$	东、南、西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leq 55\text{dB (A)}$	北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b>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text{dB (A)}$	$55\text{dB (A)}$	
<b>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 $\mu\text{g/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text{PM}_{10}$	80		2	
A: 指监测点 $\text{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text{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 $\text{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m}^3$ 时, 以 $150\mu\text{g/m}^3$ 计。				

总量控制指标	<p>目前国家及地方实行总量控制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COD、氨氮。</p> <p>扩建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4.184m<sup>3</sup>/d（合 8827.16m<sup>3</sup>/a），依据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COD30mg/L、氨氮 1.5mg/L、总氮 15mg/L、总磷 0.3mg/L，确定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指标为：</p> <p>COD： 8827.16m<sup>3</sup>/a × 30mg/L × 10<sup>-6</sup> = 0.250t/a</p> <p>氨氮： 8827.16m<sup>3</sup>/a × 1.5mg/L × 10<sup>-6</sup> = 0.012t/a</p> <p>总氮： 8827.16m<sup>3</sup>/a × 15mg/L × 10<sup>-6</sup> = 0.125t/a</p> <p>总磷： 8827.16m<sup>3</sup>/a × 0.3mg/L × 10<sup>-6</sup> = 0.003t/a</p> <p>扩建项目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料使用，同时不涉及 VOC<sub>s</sub> 排放，故不涉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 的排放。</p> <p>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颗粒物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ub>s</sub> 0t/a、COD 0.250t/a；氨氮 0.012t/a；总氮 0.125t/a；总磷 0.003t/a；</p> <p>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颗粒物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ub>s</sub> 0t/a、COD 0.682t/a；氨氮 0.034t/a；总氮 0.341t/a；总磷 0.00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工娱乐室和泵房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废水，土方运输过程产生施工扬尘。</p> <p><b>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PM10)。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运输活动导致扬尘。</p> <p>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产生的污染影响，根据《关于印发&lt;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施工单位运输土方必须采取苫布遮盖方式。</li><li>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li></ul> <p><b>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人员盥洗废水和设备冲洗水，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施工期盥洗废水水量较少，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并进行防渗处理，设备冲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b>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物料装卸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装载机、振捣机、卷扬机、运输车辆等。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夜间禁止施工。</li></ul>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②降低设备声级：施工期间所选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规范操作；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以降低施工噪声。</p> <p>③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计划，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及文教区；运输车辆在穿越环境敏感点行驶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p> <p>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向周围辐射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并将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结束。</p> <p><b>4、施工固废处置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p> <p>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就餐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占地区域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施工期生态影响仅为土地挖填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为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施工期企业需落实以下措施：</p> <p>①临时堆土场需使用苫布苫盖或采取护坡措施，预防水土流失；</p> <p>②对施工界限外的植物、树木等维持原状，严禁砍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8">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a )</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th>产生量 (t/a)</th><th>工艺</th><th>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污水处理站</td><td>油烟</td><td>产污系数法</td><td>5.94</td><td>0.026</td><td>高效油烟净化器</td><td>85</td><td>是</td><td>0.91</td><td>0.004</td><td>2190</td></tr> <tr> <td>NH<sub>3</sub></td><td rowspan="4">系数法</td><td>--</td><td>0.008</td><td rowspan="4">地埋式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td><td rowspan="4">90/60</td><td rowspan="4">是</td><td>--</td><td>0.003</td><td rowspan="4">8760</td></tr> <tr> <td>H<sub>2</sub>S</td><td>--</td><td>0.0003</td><td>--</td><td>0.0001</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5</td><td>--</td><td>15</td><td>--</td></tr> <tr> <td></td><td>甲烷</td><td>--</td><td>0.003</td><td>--</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94	0.026	高效油烟净化器	85	是	0.91	0.004	2190	NH <sub>3</sub>	系数法	--	0.008	地埋式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	90/60	是	--	0.003	8760	H <sub>2</sub> S	--	0.0003	--	0.0001	臭气浓度	15	--	15	--		甲烷	--	0.003	--	0.001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94	0.026	高效油烟净化器	85	是	0.91	0.004	2190																																														
			NH <sub>3</sub>	系数法	--	0.008	地埋式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	90/60	是	--	0.003	8760																																														
			H <sub>2</sub> S		--	0.0003				--	0.0001																																															
			臭气浓度		15	--				15	--																																															
			甲烷		--	0.003				--	0.001																																															
	<p>1.1 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年版)，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0.00012gH<sub>2</sub>S，依据环境工程学报《城市污水处理厂甲烷的释放通量》(2012 年 3 月，第 6 卷第 3 期)，每处理 1m<sup>3</sup> 废水产生 334.6mg 甲烷。</p>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 8827.16m<sup>3</sup>/a，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BOD<sub>5</sub> 为 400mg/L，出水水质 BOD<sub>5</sub> 为 100mg/L，BOD<sub>5</sub> 的处理量为 2.65t/a，则项目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008t/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003t/a，甲烷产生量为 0.003t/a。污水处理站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60%，则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NH<sub>3</sub> 0.003t/a、H<sub>2</sub>S 0.0001t/a、甲烷 0.001t/a。</p> <p>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产生量较小，地埋式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无组织排放再经过扩散，其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2) 食堂油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设食堂一座，食堂设基准灶头 2 个，规模为小型食堂，为电加热，年工作 365 天，提供早中晚三餐，每日工作时间按 6h 计，通过类比相关资料，取油烟排放系数为 12g/h，确定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26t/a。项目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85%，风机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则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浓度由 5.94mg/m<sup>3</sup> 降至 0.9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4t/a，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1.2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规范</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td>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td><td>污水处理站周界</td><td>每季度 1 次</td><td>《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d></tr> </tbody> </table> <p>1.3 非正常排放</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密闭设备，物料在流经泵、管道、阀门等设备与组件时，可能会发生泄露，从而有较大量的恶臭气体产生。当故障发生时，应立即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减少物料泄露，同时平常应加强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泄漏检查，以防上述情况产生。</p> <p>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p> <p>项目实施后地埋式密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p> <p>经源强核算，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1 小型单</p>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周界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周界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p>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综合以上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项目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h3>1. 5 外环境对医院的环境影响分析</h3> <p>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定州汇盛4S店，紧邻项目综合楼的为库房，距离为17m；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闲置厂房，紧邻项目综合楼的为汽车维修车间，距离为16m，闲置厂房距离综合楼3m；北侧隔黄瑜线为汽车服务门店，距离综合楼120m左右。目前，本项目周边无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p> <h3>2、废水</h3> <h4>2.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h4> <p>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依托赵村医院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m<sup>3</sup>/d，用于处理全院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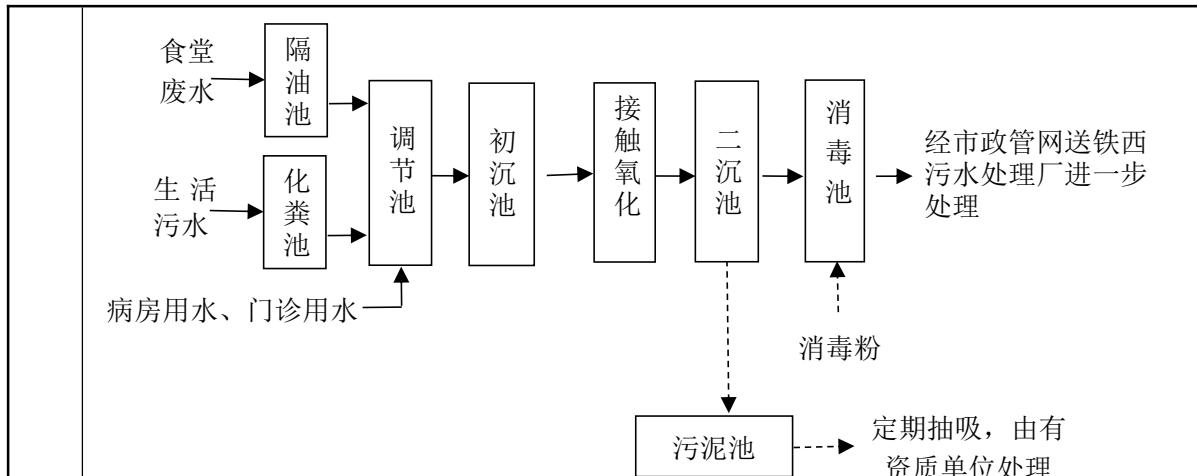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行业》(HJ1105-2020)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工艺，满足规范中的处理工艺路线，属于可行技术，本次评价不再赘述其工艺可行性。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关于现有医院的污水水质数据，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完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废水	pH	类比法 8827.16	7-10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是	6-9	—		365
	COD		400	3.531				250	2.207		
	SS		250	2.207				60	0.530		
	BOD <sub>5</sub>		400	3.531				100	0.883		
	氨氮		40	0.353				30	0.265		
	总氮		50	0.441				40	0.353		
	总磷		10	0.088				5	0.044		
	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个/L	$1.4 \times 10^2$ 个/a				5000MPN/L	$4.4 \times 10^7$ MPN/a		
	动植物油		120	1.059				10	0.08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088				10	0.088																																																																								
	本项目共有床位 150 张，废水排放量为 24.184m <sup>3</sup> /d，结合上表中 COD、BOD <sub>5</sub> 、SS 排放浓度，计算各污染因子的最高运行排放负荷 COD40.3g/（床位·d）、BOD <sub>5</sub> 16.1g/（床位·d）、SS9.68g/（床位·d）。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 <sup>3</sup> /d，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 t/d，现实际接收污水量约为 1 万 m <sup>3</sup> /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扩建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184m <sup>3</sup> /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出水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详见表 4-4。																																																																																		
	<b>表 4-4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项目出水指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6">控制因子 (mg/L)</th> </tr> <tr>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TN</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排水指标</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40</td> <td>30</td> <td>5.0</td> </tr> <tr> <td>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td> <td>400</td> <td>200</td> <td>200</td> <td>40</td> <td>3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控制因子 (mg/L)						COD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项目排水指标	250	100	60	40	30	5.0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400	200	200	40	30	5.0																																																							
名称	控制因子 (mg/L)																																																																																		
	COD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项目排水指标	250	100	60	40	30	5.0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400	200	200	40	30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b>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排放口类型</th> <th>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水去向</th> <th>排放规律</th> <th>排放标准</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DW002</td> <td>污水站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N38°33' 5.760"E114°54' 29.380"</td> <td>间接排放</td> <td>预处理废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d>间歇</td> <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COD</td> <td>25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BOD<sub>5</sub></td> <td>1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SS</td> <td>6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0MPN/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1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动植物油</td> <td>2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氨氮</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2	污水站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38°33' 5.760"E114°54' 29.380"	间接排放	预处理废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动植物油	20								氨氮	3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2	污水站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38°33' 5.760"E114°54' 29.380"	间接排放	预处理废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动植物油	20																																																																											
							氨氮	30																																																																											

						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要求	总氮 总磷	40 5																			
2.3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及编号</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规范</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DW002</td><td>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td><td rowspan="12">厂区总排放口</td><td>每季度 1 次</td><td rowspan="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td><td rowspan="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td></tr> <tr> <td>流量</td><td>自动监测</td></tr> <tr> <td>pH 值</td><td>每 12 小时 1 次</td></tr> <tr> <td>COD、SS</td><td>每周 1 次</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td>每月 1 次</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DW002	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放口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每 12 小时 1 次	COD、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DW002	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放口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每 12 小时 1 次																								
	COD、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2.4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扩建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扩建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方案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院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等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																											
3.1 评价水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5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预测模式的确定</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p> <p>3.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p> <p>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次评价以院区西南角为原点(0,0,0)建立直角坐标系,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4-7。</p>																
	<p><b>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b></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WQ-10	66	45	64	80/1	密闭隔声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WQ-10	66	44	64	80/1										
	3	污水处理站污泥泵	YW-15	68	44	64	80/1										
<p><b>表 4-8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b></p>																	
	项目		院界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dB(A)		43.2		30.5		35.5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p><b>表 4-9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b></p>																	
项目	现状监测值			本项目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 1 楼	46	41	37.4	37.4	46.6	42.6	达标										
门诊综合楼 3 楼	52	42	37.8	37.8	52.2	43.5	达标										
<p>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周院界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门诊综合楼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对门诊综合楼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独立于主体建筑设单独建筑，通过密闭隔声能最大程度减轻污水站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结构振动；																			
	②夜间医疗废水产生量小，污水站的运行负荷低，噪声相对较小；																			
	③接诊通常为白天就诊的病人及医护人员的正常交流噪声不会对住院人员产生明显影响，对自身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5 外环境对医院的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产噪企业为西侧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运行过程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北侧黄瑜线主要噪声源为过路车辆噪声，黄瑜线距离门诊综合楼 80m，距离较远，对院区影响较小。东侧为定州汇盛 4S 店，紧邻项目综合楼的为库房，主要为车辆运输的噪声，噪声产生量较小且随着运输完成而消失，对院区影响较小。南侧现状为空地，无噪声产生。																			
	3.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b>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综合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_{eq}</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_{eq}</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门诊综合楼	$L_{eq}$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场界	$L_{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门诊综合楼	$L_{eq}$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场界	$L_{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拆包的废包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厨余垃圾。扩建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b>表 4-11 扩建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属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置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S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治疗过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全部妥善处置</td></tr> <tr> <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伤性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治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	一般固废	0.08t/a	收集后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0.08t/a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
序号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治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	一般固废	0.08t/a	收集后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0.08t/a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															

		(HW01 841-002-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	化粪池和 污水处理 站	污泥、栅渣 (HW01 841-001-01)	0.1t/a	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	拆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0.04t/a	定期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0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油烟	—	0.02t/a		
--		厨余垃圾	—	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其性质及收集、储存、处置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医疗废 物	HW01 医疗 废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08 t/a	治疗 过程	固态	见表 4-13	—	间断	感染 性	暂存于医废 间,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 处理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固态				感染 性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固态				毒性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固态、 液态				毒性	
污泥、栅 渣	HW01 医 疗废物	污泥、栅渣 841-001-01	0.1 t/a	化粪池 和污水 处理站	固态	残留 药品	残留 药品	间断	感染 性	经石灰消毒 后,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 处理

表 4-13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成分及特征

类别	特征	主要成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 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 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

		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处置措施		
a、医疗废物的收集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在标签上注明；		
<4>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废消毒剂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6>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7>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等高医疗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b、医疗废物的贮存		
医废间利用赵村医院原有医废间，位于院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68.2m <sup>2</sup> ，医疗废物贮存能力为 5t，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内医废间内临时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医废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浇底，地面和四周墙面贴瓷砖进行防腐防渗，并且设有排水口，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仅门口开小窗，其余四面无窗，可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p> <p>c、医疗废物的运送</p> <p>医疗废物运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运送车辆应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仁泽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p> <p>d、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医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仁泽医院北院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仁泽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仁泽医院北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p> <p>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仁泽医院对医废间及时进行清理和消毒处理。</p> <p>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置措施</p> <p>扩建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小，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仁泽医院北院建设了容积1.5m<sup>3</sup>的污泥池，加石灰消毒后，定期清掏，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仁泽医院北院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p>
--------------	---

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可以按重量、体积、袋或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要求称重。对《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定期汇总（按月、季或年），形成报表，报表应当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其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留10年原始记录。

综合以上分析，全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扩建项目建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和医废间，污水处理站及其管道泄漏，医废间医疗废物储存容器发生泄漏，漫流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针对上述区域提出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间	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地面易于清洁和消毒，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道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门诊综合楼	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扩建项目医废间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底，地面和四周墙面贴瓷砖进行防腐防渗，并通过验收，依托的防渗措施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提出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7、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类型	物质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t)	位置	临界量(t)	CAS号	项目Q值
原辅材料	医用酒精	液态	0.02	储物间	500	64-17-5	0.0000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液态	0.05	医废间	--	--	--
	合计	--	--	--	--	--	0.00004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项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4-15 划分原则，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系统危险性识别等，其中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及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

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可知，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环节主要是医废间、污水处理站防渗层破损，医疗废物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医用酒精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3）风险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会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进而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操作失误引起医疗酒精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发生火灾等事故。

### （4）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
- 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储物间，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 ④医院设置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5）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医院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区)	(县)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54' 28.275"	纬度	38° 33' 4.6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医疗废物，医用酒精位于储物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项目医疗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会可能导致污染物下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渗，进而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和储运过程种操作失误引起医疗酒精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发生火灾等事故。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 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储物间，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医院设置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主要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和医疗废物，医用酒精位于储物间暂存，医疗废物存在于医废间内。经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仅进行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8、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		

**表 4-18 扩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量	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增减量
氨	0.005	0.003	--	0.008	+0.003
硫化氢	0.0002	0.0001	--	0.0003	+0.0001
甲烷	0.002	0.001	--	0.003	+0.001
COD	3.603	2.207	--	5.810	+2.207
氨氮	0.432	0.265	--	0.697	+0.265
总氮	0.576	0.353	--	0.929	+0.353
总磷	0.072	0.044	--	0.116	+0.044
SS	0.865	0.530	--	1.395	+0.530
BOD <sub>5</sub>	1.441	0.883	--	2.324	+0.883
粪大肠菌群	$7.2 \times 10^{10}$ MPN/a	$4.4 \times 10^7$ MPN/a	--	$7.2 \times 10^{10}$ MPN/a	$+4.4 \times 10^7$ MPN/a
动植物油	0.144	0.088	--	0.232	+0.088
总余氯	0.072	0	--	0.072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	0.088	--	0.232	+0.08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甲 烷	地埋式污水处理间密 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运行管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 5808-2023) 表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和医疗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 SS、氨氮、总 氮、总磷、粪 大肠菌群、阴 离子表面活 性剂、动植物 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同其他医疗 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经市政管 网送铁西污水厂 进一步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 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院界噪声	L <sub>eq</sub>	密闭隔声	东、南、西院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 北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4a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园区东北部设1座68.2m <sup>2</sup> 医废间。治疗过程产生的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医废间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浇底,地面和四周墙面贴瓷砖进行防腐防渗,并通过验收;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道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 <sub>b</sub> ≥6.0m,渗透系数K≤1×10 <sup>-7</sup> cm/s。②简单防渗区:门诊综合楼地面及院区地面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p> <p>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储物间，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p> <p>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④医院设置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p>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水	<p>①院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污染源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包括点位名称、编号、排污去向及主要污染因子等。</p> <p>②经常或定期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工作。</p>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标识	 <p>提示图形符号标志</p>	
		  <p>警告图形符号标志</p>	

## 六、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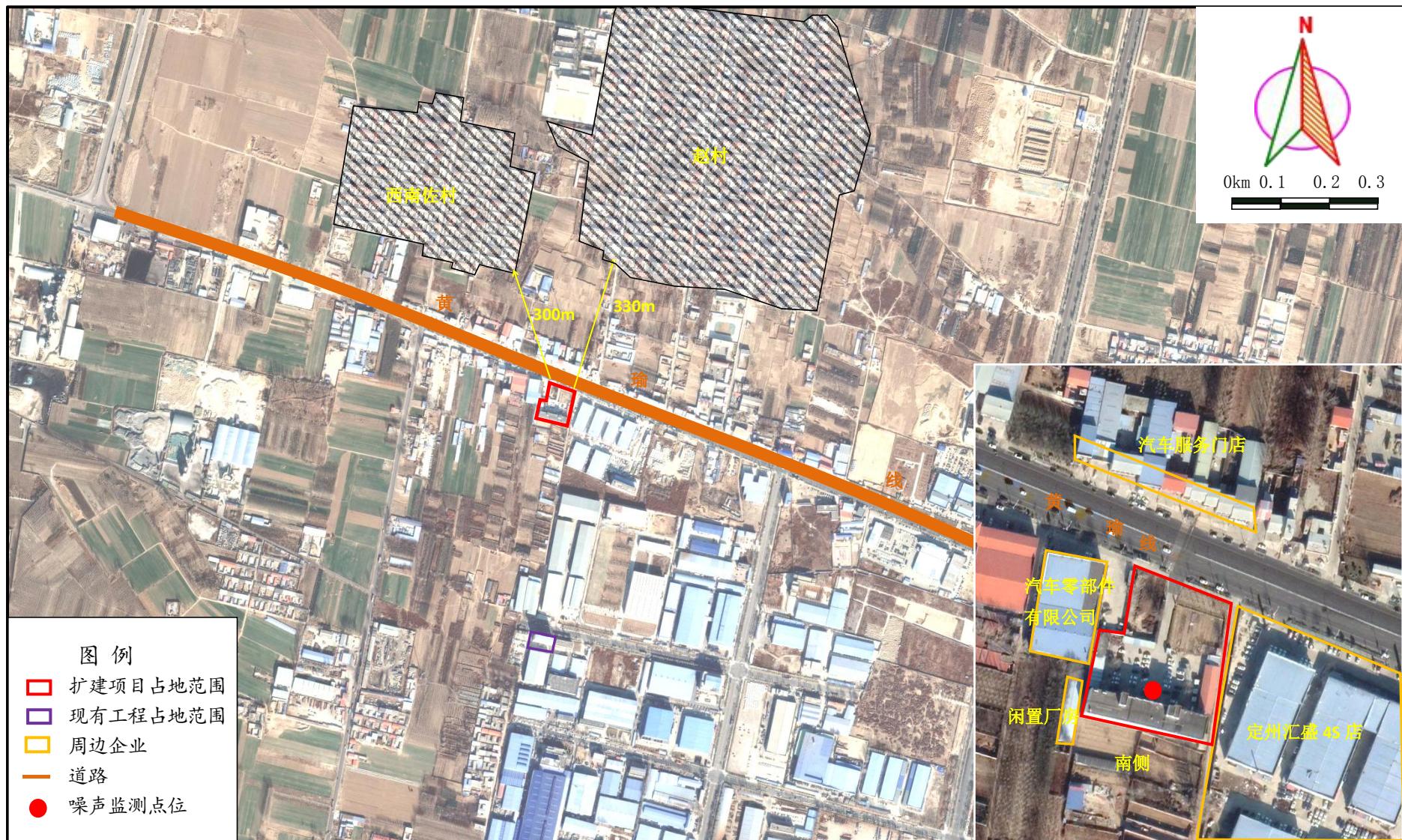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05t/a	/	/	0.003t/a	/	0.008t/a	+0.003t/a	
	硫化氢	0.0002t/a	/	/	0.0001t/a	/	0.0003t/a	+0.0001t/a	
	甲烷	0.002t/a	/	/	0.001t/a	/	0.003t/a	+0.001t/a	
废水	COD	3.603t/a	/	/	2.207t/a	/	5.810t/a	+2.207t/a	
	SS	0.865t/a	/	/	0.530t/a	/	1.395t/a	+0.530t/a	
	BOD <sub>5</sub>	1.441t/a	/	/	0.883t/a	/	2.324t/a	+0.883t/a	
	氨氮	0.432t/a	/	/	0.265t/a	/	0.697t/a	+0.265t/a	
	总氮	0.576t/a	/	/	0.353t/a	/	0.929t/a	+0.353t/a	
	总磷	0.072t/a	/	/	0.044t/a	/	0.116t/a	+0.044t/a	
	粪大肠菌群	$7.2 \times 10^{10}$ MNP/a	/	/	$4.2 \times 10^7$ MNP/a	/	$7.2 \times 10^{10}$ MNP/a	$+4.2 \times 10^7$ MNP/a	
	动植物油	0.144t/a	/	/	0.088t/a	/	0.232t/a	+0.088t/a	
	总余氯	0.072t/a	/	/	0t/a	/	0.072t/a	+0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t/a	/	/	0.088t/a	/	0.232t/a	+0.08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t/a	/	/	0.08t/a	/	0.18t/a	+0.08t/a	
	污泥、栅渣	0.2t/a	/	/	0.1t/a	/	0.35t/a	+0.1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	0.05t/a	/	/	0.04t/a	/	0.09t/a	+0.04t/a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 瓶及玻璃液瓶	0.1t/a	/	/	0.08t/a	/	0.18t/a	+0.08t/a	
	生活垃圾	15t/a	/	/	20t/a	/	35t/a	+20t/a	
	食堂油烟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厨余垃圾	10t/a	/	/	15t/a	/	3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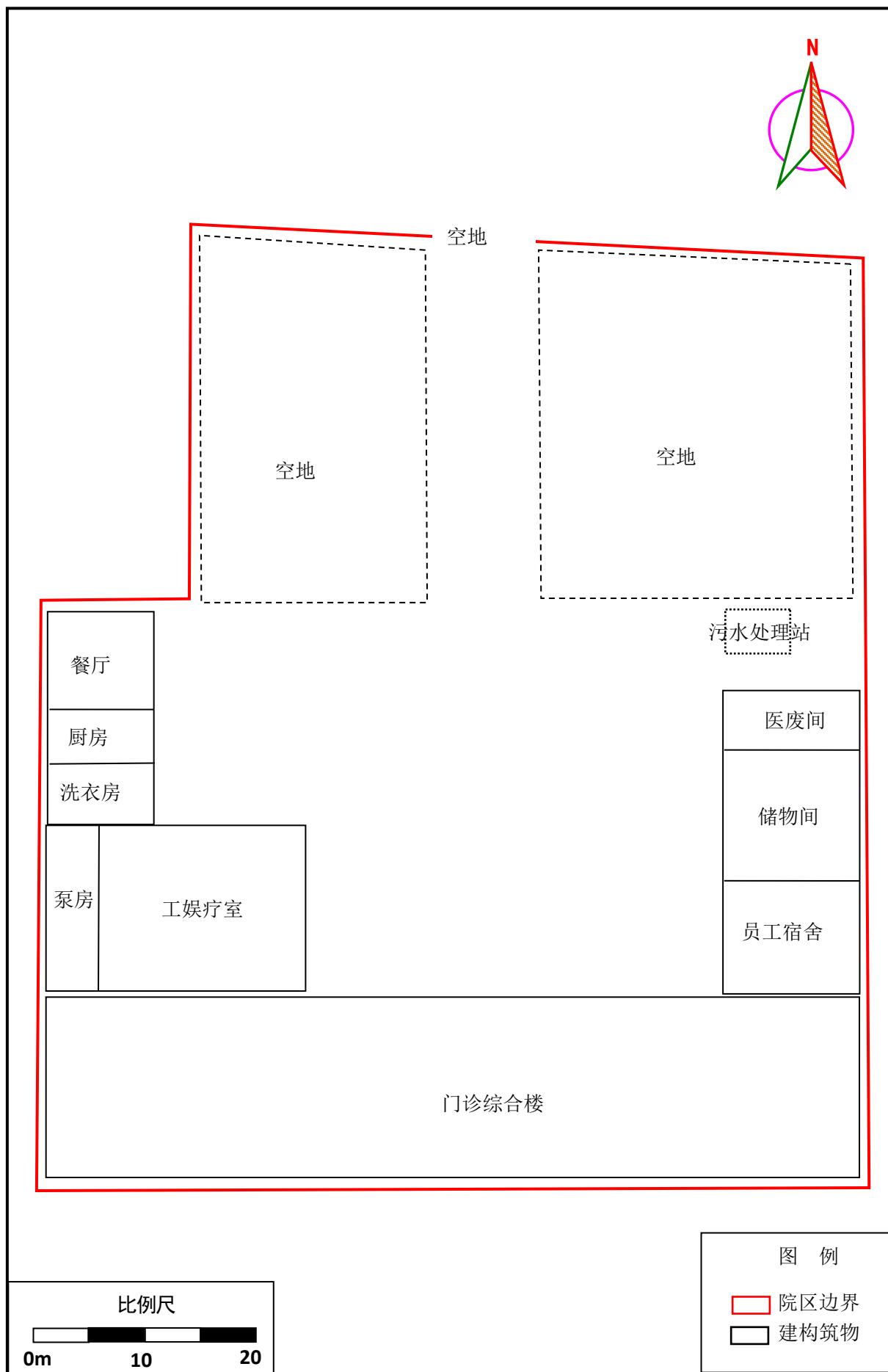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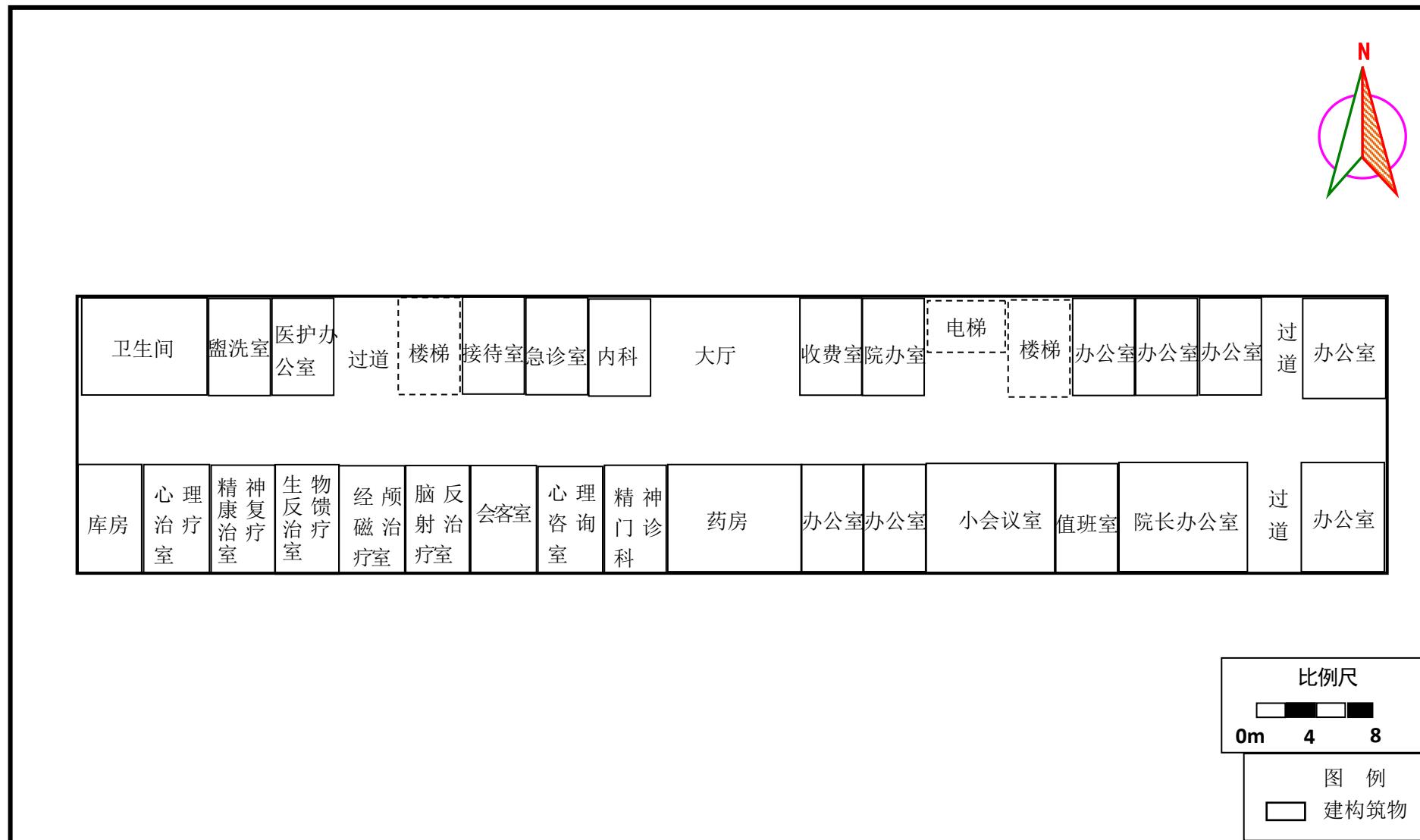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门诊综合楼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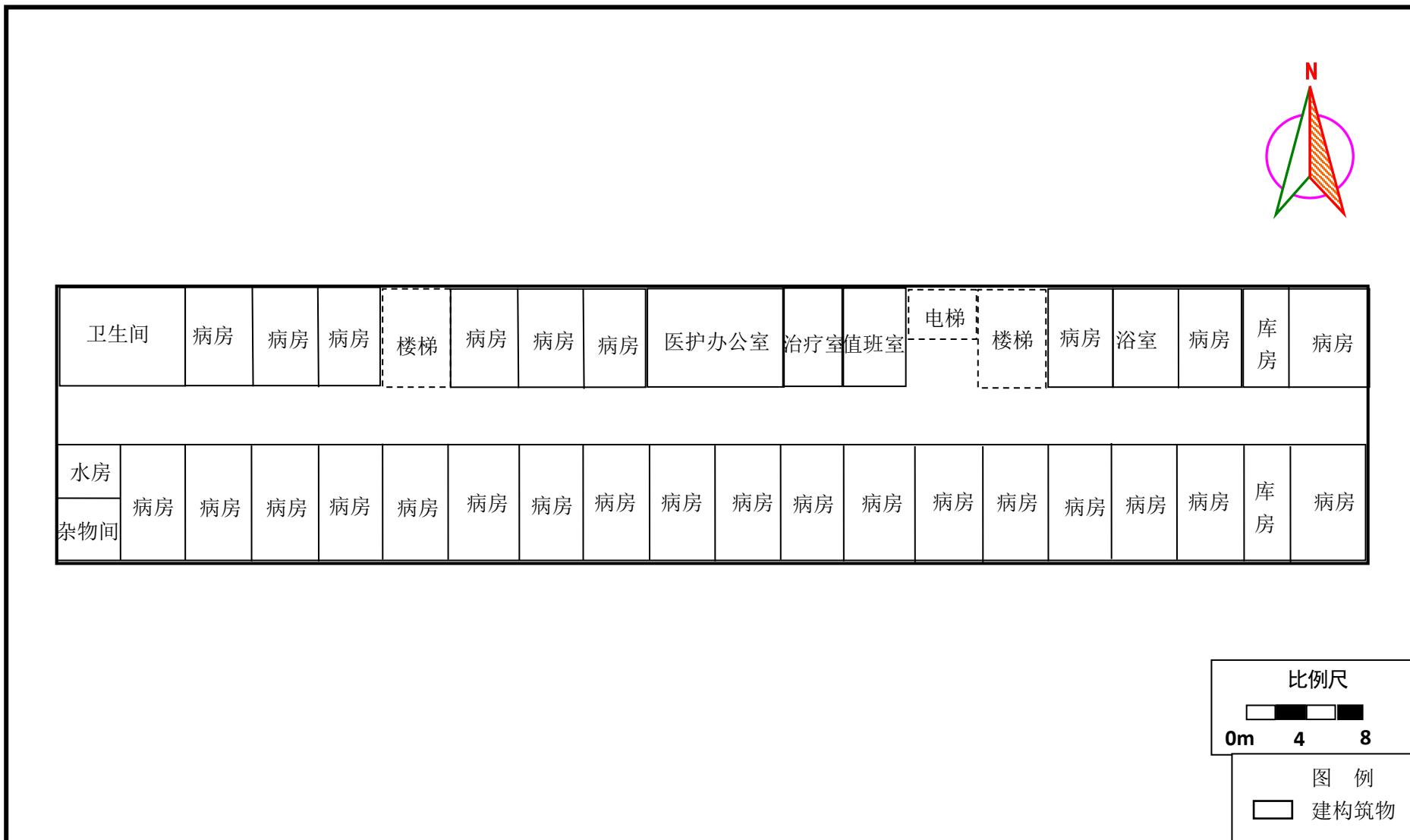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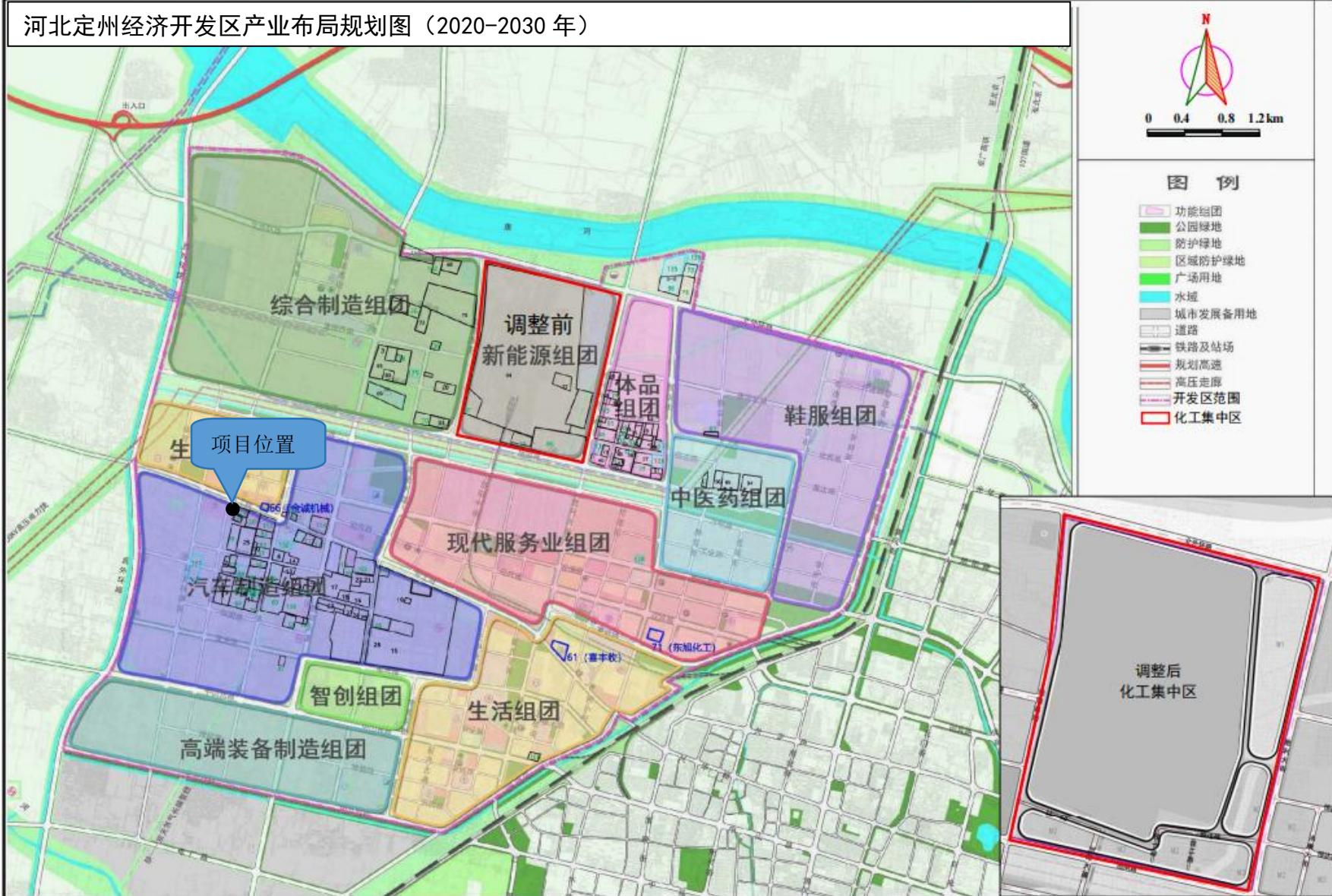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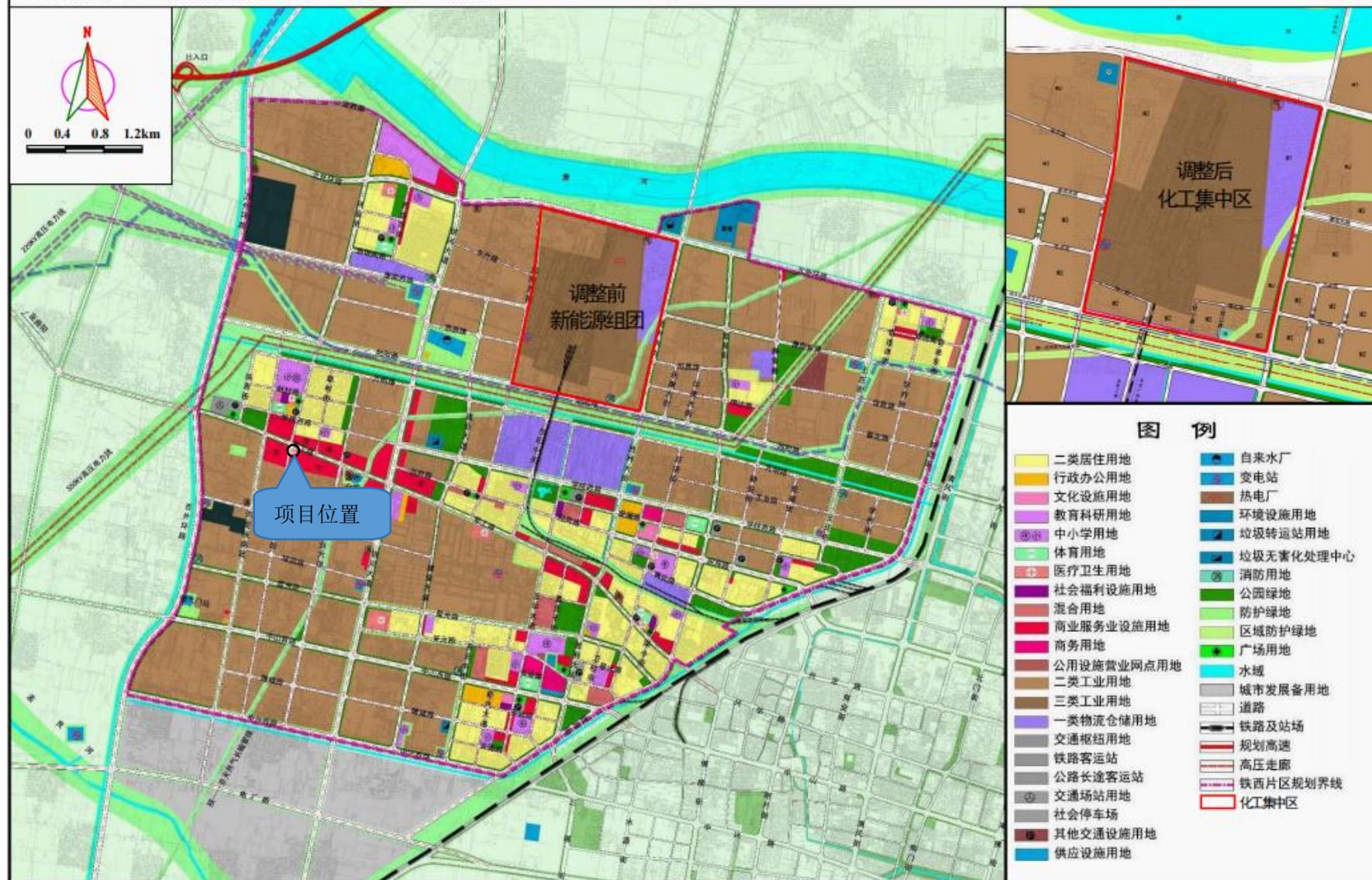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门诊综合楼二楼、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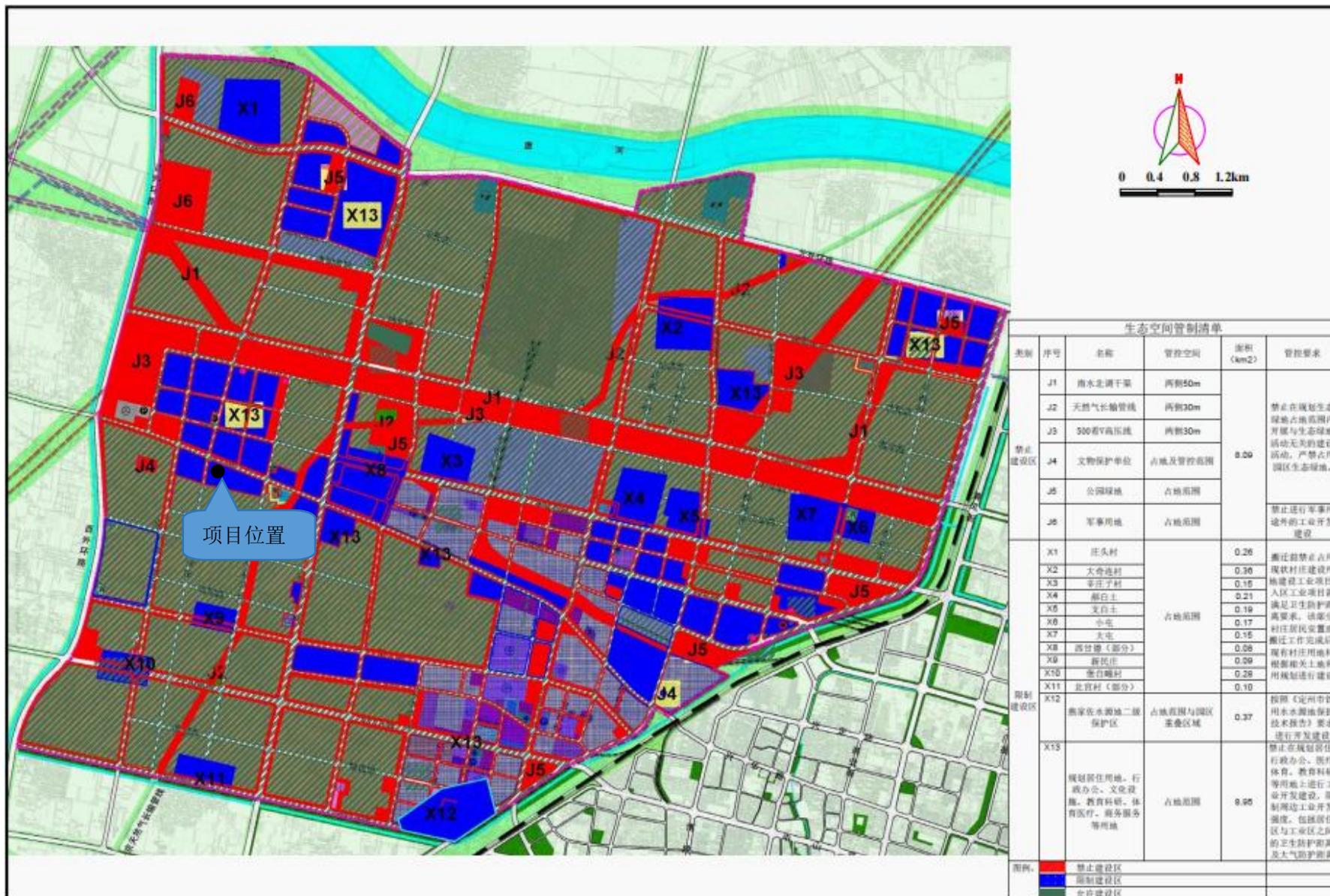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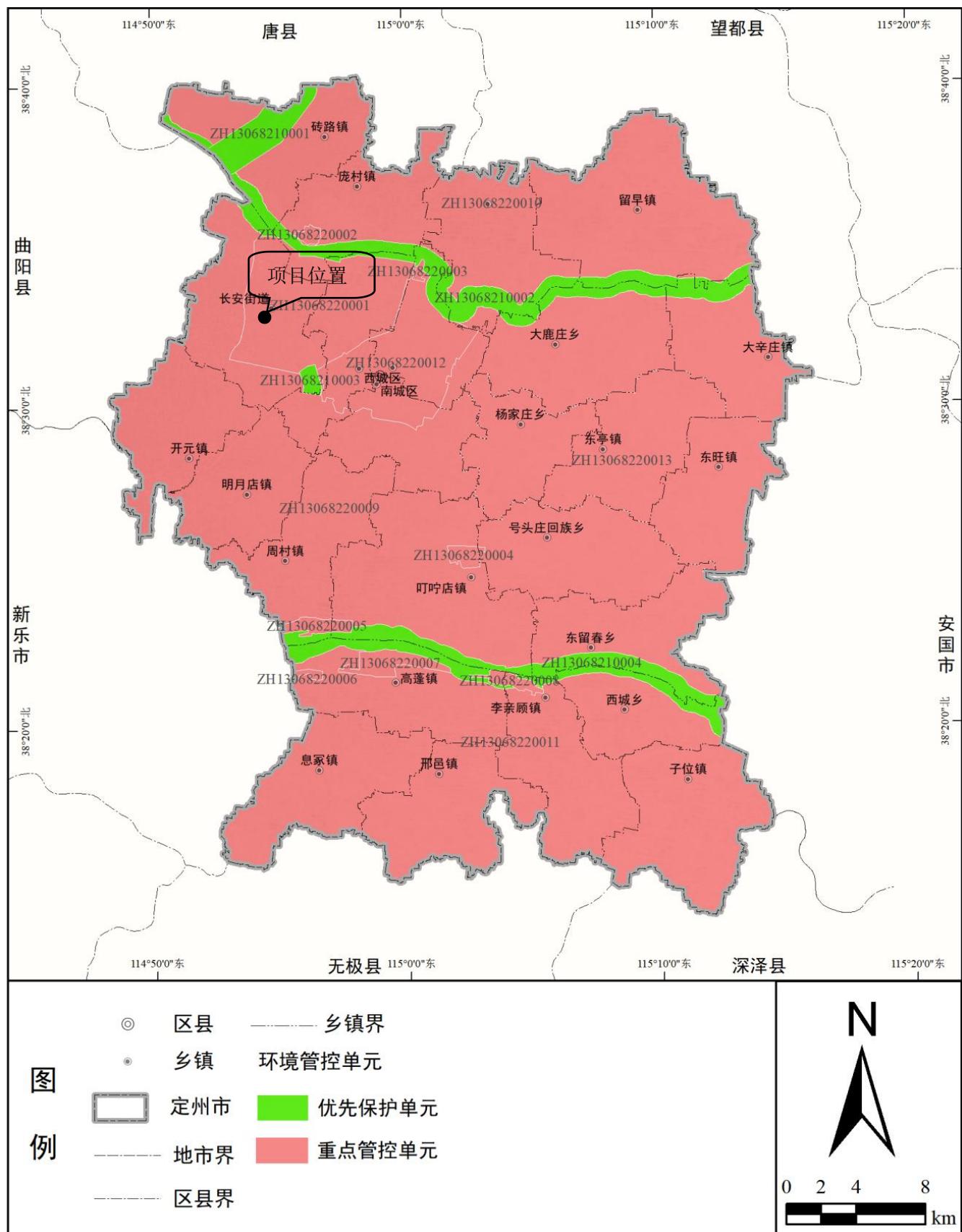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沙化土地分布图

## 委托书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裴雨婵  
委托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105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场地，占地面积约6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病房、员工宿舍、餐厅、医废间、储物间和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设床位150张。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1-130682-89-01-968878

##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选址说明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赵村社区，租赁赵村医院综合楼及场地进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医院，该项目建设可满足相关病人就医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李迎宾 联系电话：18832201999  
身份证号码：130682198001122038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裴明辉 联系电话：15720043555  
身份证号码：1308211986100880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 一、房屋基本情况

-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租赁物的出租权。
- 房屋坐落：定州市长安办赵村村
- 建筑面积：5600 平方米
- 房屋场地用途：仅限乙方作为医院合法经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 10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有意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租赁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2. 租金支付节点及对应租赁时段：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支付 50 万元，对应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支付 50 万元，对应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支付 50 万元，对应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 50 万元，对应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自 2029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50 万元。

2. 押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押金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

押金退还：租赁期满，乙方已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结清所有应缴费用且房屋及附属设施无损坏（或已完成维修赔偿）的，甲方于乙方返还房屋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因房屋自然损坏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赔偿。

2. 支付方式：乙方转账至甲方账户

开户名：李迎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定州支行

账 号：6228451260003736712

甲方变更账户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 四、房屋交付与返还

1. 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将房屋完好交付乙方，双方当场查验并确认房屋状况。

2. 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并返还房屋及场地。

（1）清空个人及经营物品，拆除可移动设施（不得损坏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

（2）对房屋、附属设施及场地造成的损坏完成维修或赔偿；

（3）结清所有应缴费用。

#### 五、使用与维护责任

1. 乙方合法使用房屋及场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物业规定，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2. 租赁期内，甲方仅向乙方提供房屋及场地，乙方自行添加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甲方房屋及场地余留的下来的物品及设施乙方做好日常养护、维修、更换，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装修、改造房屋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不可移动的装修物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由乙方自行搬离，搬离时不得损坏房屋及场地。

4. 乙方作为医院经营主体，应严格遵守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规定，确保房屋及场地使用安全，承担因经营活动及使用行为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引发的房屋损坏、消防事故、人员伤亡等）。甲方有权定期检查房屋及场地安全状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乙方已支付的押金不予退还，甲方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租赁未满 10 年（无论因自身原因擅自退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已支付的全部租赁费、押金不予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房屋空置损失、重新招租成本等，乙方需另行赔偿。若合同期未满，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2) 逾期支付租金：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17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已收租赁费、押金不予退还。

(3) 未履行维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维修房屋主体、附属设施损坏，或医疗设备未按规定养护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若造成房屋结构损坏或人员伤亡，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擅自变更用途、拆改结构或违规安装医疗设备：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已收租赁费、押金不予退还，并限期恢复房屋原状（或承担恢复费用）；涉及违法违规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行政责任（如卫健委处罚、消防整改通知等）。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已收租赁费、押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刑事责任）；若导致甲方房屋被行政机关查封，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缴纳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税费、暖气费、网络费、垃圾处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逾期缴纳的，由乙方承担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房屋、场地转租、转借、抵押给第三方；不得以合作经营、承包等名义变相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2025年11月26日

承租方（乙方）：  2025年11月26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4] 11 号

根据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项目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 1 座，院内设置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项目建成后设有床位 299 张。项目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3】200 号。项目选址取得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说明。市卫生健康局对该项目建设无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地上污水处理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进行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通过高效净化器治理+排烟管道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表 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承诺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院内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减震措施，院区内采取主动降噪措施，确保院区门诊综合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建设单位需要加强院界及院区门诊综合楼声环境监测，如发现超标现象，则立即停运整改，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恢复运行。

3、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为危险废物，在污泥池暂存石灰消毒后，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3/51 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1 月 30 日



#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4日，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名专业技术专家、检测单位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2'46.130''、东经114°54'27.680''。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现有综合楼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6284.39m<sup>2</sup>，医院设有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项目共有床位299张，医护人员45人，行政后勤人员15人，现实际住院患者64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公司委托编制的《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4]11号。目前项目已建成，经调试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

#### （4）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涵盖“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

---

验收组成员：

王红启 张建红 邢连增 魏丽萍

中的相关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自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由消毒粉改为二氧化氯泡腾片、食堂由天然气改为电加热，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关系、建设内容、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等内容不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式密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60m^3/d$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等，污水处理站密闭隔声。

### （4）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地面铺设防水毡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具备低温贮存条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治理设施效果良好。

---

验收组成员：

王红亮 王海新 任连增 裴明群

###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项目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决定。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氨  $0.03\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甲烷  $2.48 \times 10^{-4}\%$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分别为：pH  $7.1 \sim 7.9$ 、悬浮物  $20\text{mg}/\text{L}$ 、COD  $133\text{mg}/\text{L}$ 、BOD<sub>5</sub>  $68.2\text{mg}/\text{L}$ 、氨氮  $3.83\text{mg}/\text{L}$ 、总磷  $0.36\text{mg}/\text{L}$ 、总氮  $10.8\text{mg}/\text{L}$ 、总余氯  $2.6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140\text{MPN}/\text{L}$ 、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8 \sim 53.1\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3 \sim 44.9\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组成员：

王红岩 张建新 尹江海 邓连增 裴明辉

门诊综合楼检测点位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为 36.2-37.1dB (A)，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为 34.6-34.6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排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与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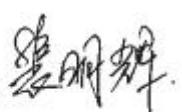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制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搞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登录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两份报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和日常监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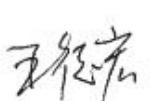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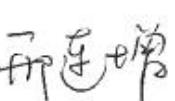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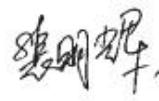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6月27日

---

验收组成员：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验收组组长	裴明辉	院长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裴明辉
	王卫	高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王卫
	张继新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新
	王德宏	高工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宏
验收组成员	邢连增	工程师	河北标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邢连增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CWYLG75001U

单位名称：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裴明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CWYLG75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20312343474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6日止

# 河北众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众尚环检字 2025-Z0598 号



项目名称：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河北众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众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8688508

邮 编：050000

公司邮箱：hbzsjc2021@163.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109 号瑞泰澜庭  
底商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联系方式	孙凤云 18233392370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联系方式	孙凤云 18233392370
单位/ 项目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二、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门诊综合楼 1 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1 天
2	2#门诊综合楼 3 楼外 1 米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1 天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Y045) AWA6221B 声校准 器(Y046) PLC-16025 便携式风 速风向仪(Y047)	—	路宽、 周广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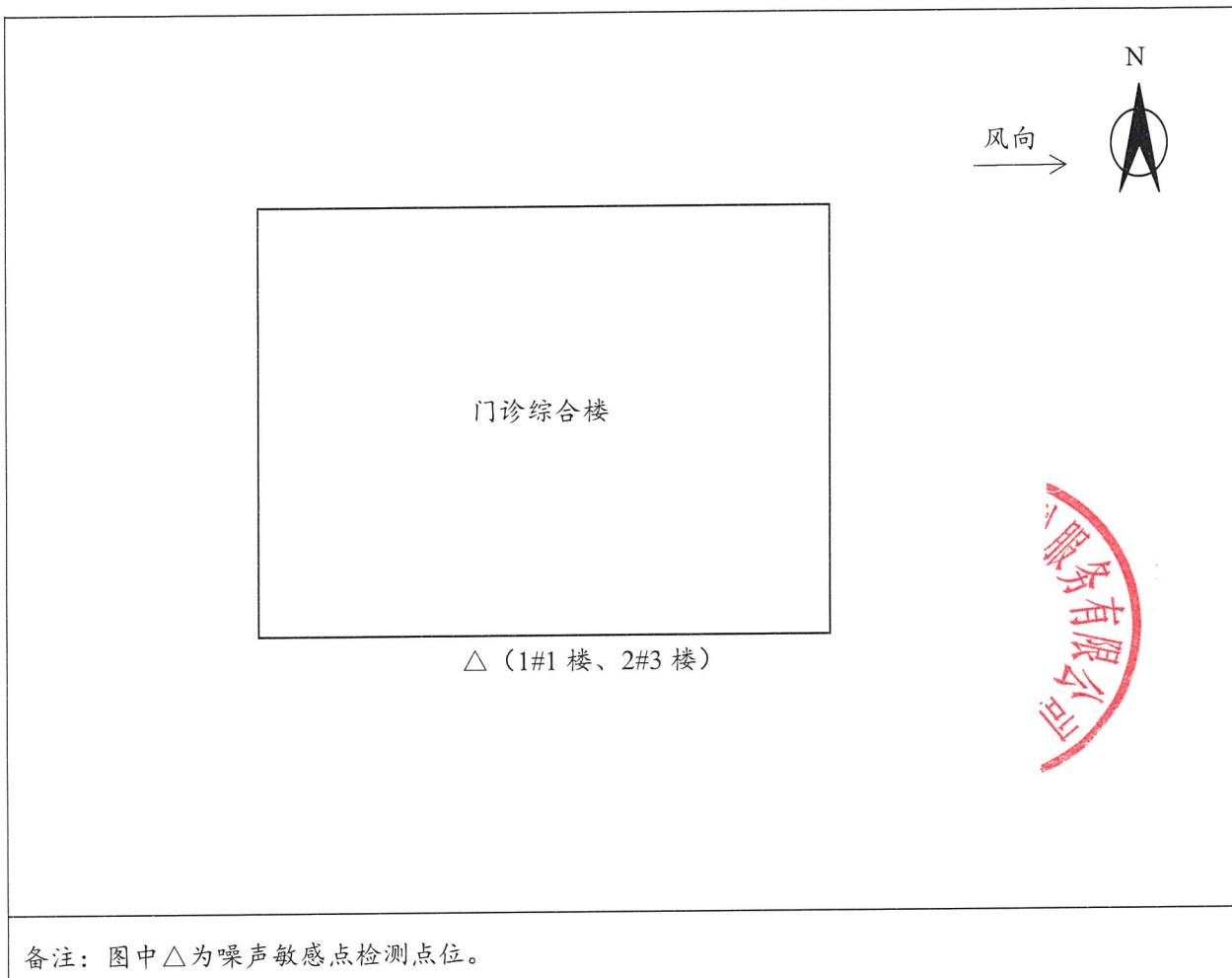
## 四、检测结果

### (一)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1#门诊综合楼 1 楼外 1 米	dB(A)	昼: 11 月 26 日 (16:32-16:42) 夜: 11 月 26 日 (22:27-22:37)	46	41
2#门诊综合楼 3 楼外 1 米		昼: 11 月 26 日 (16:47-16:57) 夜: 11 月 26 日 (22:42-22:52)	52	4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5年11月26日：昼间：晴，西风，风速3.4m/s；

2025年11月26日：夜间：晴，西风，风速3.6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卜晓哲

审核：宋桐

签发：苏颖

签发日期：2025.12.11